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收益预期，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特此决议。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